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澄清公佈

茲提述(i)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i)適用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提述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或股份面值應為股份數目或已發行股份數目。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b)項決議案應作如下修訂：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c)項決議案應作如下修訂：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隨附之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應作如下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3頁「1. 緒言」章節下的段落應作如下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4頁「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章節下的段落應作如下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即基於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81,435,136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562,870,272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5頁「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章節下的段落應作如下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7頁「2. 股本」章節下的段落應作如下修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814,351,36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所載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即7,814,351,36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之有效期間內購回總數不超過781,435,136股股份之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7項決議案應作如下修訂：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自身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8項決議案應作如下修訂：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9項決議案應作如下修訂：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於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澄清公佈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資料，並應與之一併閱讀，而在此情況下，以現有形式呈列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 僅供識別